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孟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金簡字第350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賴孟期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金簡上卷第70頁），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審判範圍：

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01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
02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03 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
04 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05 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
06 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
07 訴亦準用之。

08 2.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已於審判程序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9 (金簡上卷第67頁)，因此，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在本
10 院審理範圍，且就犯罪事實之認定，逕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
11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二)。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無明顯錯誤，希望與告訴人和解
13 並賠償對方，從輕量刑等語(金簡上卷第67頁)。

14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之理由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將原訂於同法第15條
17 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
18 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尚不生新舊法比較
19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
22 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

23 (三)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
24 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並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
25 訴人黃琳蓉、洪祺晏均調解成立，告訴人2人均分別具狀表
26 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又被告已於調解時當場履行
27 其與告訴人黃琳蓉間之賠償條件，此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
28 要紀錄表、調解筆錄各1份(金簡上卷第43至46頁)、刑事陳
29 述狀2份(金簡上卷第47、49頁)在卷可佐，原審未及審酌
30 上情，而未於量刑時將被告上開犯後態度納入考量，容有未
31 洽，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即輕率以期
02 約對價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所提供之帳戶流入
03 詐欺集團掌控中，經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向告訴人2人實
04 施詐欺而隱身幕後，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洗錢犯罪之困
05 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
06 與告訴人2人均調解成立，獲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且被告就
07 告訴人黃琳蓉部分已履行完畢，此經認定如前，就告訴人洪
08 祺晏部分則分期履行賠償中，經被告供述在卷（金簡上卷第
09 73頁），可見被告犯後有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已見悔意。
10 兼衡被告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1 參，素行良好，復審酌被告之動機、目的、提供1個金融帳
12 戶之手段與情節，及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收入及家庭生
13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金簡上卷第7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六)緩刑

1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
18 行，且賠償告訴人黃琳蓉完畢，已如前述，是本院認為被告
19 經過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產生警惕之心，尚無
20 必要逕為刑罰之執行，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被告
22 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其與告訴人洪祺晏之調解
23 條件，實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4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負擔。倘被告於緩
25 刑期間故意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依法得撤銷
26 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併此敘明。

27 四、本案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
28 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29 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3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06 法官 施君蓉

07 法官 李宜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王愉婷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至3項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5 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附件一：緩刑負擔】**

27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洪祺晏新臺幣參萬壹仟元，以
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

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11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參仟元（惟最後一期為新臺幣壹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孟期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孟期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賴孟期辯解之理由，除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及方式欄「…佯稱：因系統錯誤，誤將其設定為批發商，若欲解除錯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云云」更正為「…佯稱：誤以為是批發商，需確認銀行云云」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

三、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期約對價率爾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又所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帳戶流入詐欺集團，並經詐欺集團用以向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實施詐欺，進而助長犯罪

01 歪風，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足為取，自應非難。並考量被
02 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
03 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
04 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
05 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復審酌被告自陳之
06 犯罪動機、提供1個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兼衡被告
07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8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
09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於偵查中稱：我都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卷第18頁），
12 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
13 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8 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至第3項

2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6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7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
05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584號

09 被 告 賴孟期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孟期知悉任何人不得有償提供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供
14 他人處置來路不明與性質不詳之金流，竟仍為求獲取利益，
15 而基於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
16 月13日，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微工專員陳小姐」之詐欺集團
19 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
20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22 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
23 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國泰帳戶內（賴孟期
24 所涉詐欺罪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理由詳下述），旋遭
25 提領一空，嗣因黃琳蓉、洪祺晏察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黃琳蓉、洪祺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27 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賴孟期坦承其為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補助金，始
30 交付上開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惟辯

01 稱：伊是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被騙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於
02 112年6月14日增訂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交付
03 帳戶罪」，其立法理由明示「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
04 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
05 方式。是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
06 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
07 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者，應再
08 重新予以告誡。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參
09 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針對無正當理
10 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對惡
11 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
12 戶、帳號及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是以
13 立法者亦認定「有對價交付帳戶」之惡性較高，故不適用行
14 政告誡先行之規定，而有逕以刑事追訴之必要。另所謂期
15 約，乃指交付帳戶方與收受帳戶方間關於日後收受與交付對
16 價之合意。且僅以日後收受與交付對價之約定即足，即使對
17 價之金額、履行期尚未確定，亦無礙於期約之成立；又所謂
18 對價，則係指交付帳戶方交付帳戶，係出於取得收受帳戶方
19 日後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之意思。本件被告既是為向詐欺集
20 團取得1萬元之補助金，始依照指示提供帳戶，主觀上自係
21 出於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之有償意思，客觀上其提供帳戶之
22 行為亦與詐欺集團承諾之報酬存有對價給付關係，則依上述
23 說明，被告所為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

24 「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行為。此外，被告所為復經告訴人
25 黃琳蓉、洪祺晏於警詢指訴明確，且有被告提出其與「微工
26 專員陳小姐」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黃琳蓉提供其與詐欺集團
27 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洪祺晏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被告上開
28 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
31 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嫌。

01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此舉同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02 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提供之對話
03 紀錄等資料，並審酌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而
04 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紀錄，足認被告所辯因求職而提供銀行
05 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尚堪採信，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06 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
07 罪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
08 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
09 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張志杰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琳蓉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15日21時23分許，假冒為旋轉拍賣商場之買家，向告訴人黃琳蓉佯稱：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15日22時21分許	35,123元
2	洪祺晏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15日19時16分	112年7月15日22時15分許	29,986元

		許，假冒為網路購物平台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洪祺晏佯稱：因系統錯誤，誤將其設定為批發商，若欲解除錯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15日 22時23分許	29,985元
			112年7月15日 22時41分許	18,123元